

105 年度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計畫書

- 壹、法令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貳、目的：因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需求，培養有意從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之專業知能，俾利提升輔導品質與專業，透過與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之合作，推動辦理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訓練課程。
-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肆、訓練課程：105年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
- 伍、訓練單位應符合之資格：
國內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教育、社會福利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 陸、實施期程：自簽約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 柒、訓練相關內容：
一、受訓資格：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課程內容：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1學分以18小時計，共20學分360小時，課程內容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意涵、政策、行政體制與專業制度，兒童人權與保護、兒童托育、早期療育通報、療育服務、指紋按捺機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與資源運用的介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的趨勢與未來展望。
兒童發展	2	發展的意涵、有關兒童發展的重要理論、兒童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兒童身體、認知、語言、情緒、性與性別、社會行為、人格（含道德）的發展與影響因素，兒童發展的評估。幼兒期、兒童期、青春期在人類發展過程中的特徵與意義、發展的重要理論、遺傳與環境、親子關係、認知發展、社會性發展、道德性發展。
親職教育	1	親職教育的意義（歷史與展望）、父母角色與教養方法、兒童發展與親子互動，父母效能訓練（PET）、稱職父母系統訓練（STEP）、溝通分析親職教育（TA），親師溝通技巧、非傳統家庭的親職教育（單親家庭、重組家庭等）、高危險群的辨識與親職教育（特殊兒童家庭、受虐兒童家庭）、親職教育方案及設計、親職教育之推廣與發展、父母參與、父母支援系統及父母資源。

家庭支持與社會資源	1	家庭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個案管理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家庭支援服務(資訊提供、福利補助、人力支援、專業諮詢、親職教育、家庭訪視、轉介服務等)的意義、內容、服務的方式,與家庭合作的溝通技巧、家庭支援服務的工作表格、計畫的擬定、實施、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權益申訴(法規、組織、流程和處理策略等)、服務流程的標準化、督導機制、考核、家務管理與指導。
早期療育及專業倫理	2	早期療育的意義、內涵、發展與趨勢。國內早期療育的法令、服務架構、流程、服務模式、融合教育、專業團隊合作、社區資源整合、轉銜服務、專業倫理與道德。專業團隊組成的法源及依據、定義、團隊成員(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社工、特教教師、幼教教師等),專業團隊的功能、合作模式、促進專業團隊合作的方法、團隊合作的注意事項、專業建議融入教學和生活作息,專業的意涵、工作倫理、各類教保工作的意義與內容、倫理兩難情境探討實做與討論。
社會工作	1	社會工作的意涵及起源發展、理論、倫理、直接服務(個案、團體、社區工作)與間接服務(行政、督導、及管理)。社會工作基本態度及養成專業的意涵、品德修養、工作態度、倫理兩難情境探討。弱勢族群的議題、人權的尊重、兒童及少年自立性發展的支援。
特殊教育	1	認識特殊兒童及少年、特殊教育的法規、歷史、發展、服務型態。智能不足、行為異常與情緒障礙、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兒童介紹;學前特殊兒童之教育、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早期療育的概念、融合教育的概念。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身心特質及需求	1	嬰幼兒在各年齡層的發展序階與品質、發展遲緩的定義、成因、身心特徵、個體與生態的影響、對身心發展與學習所造成的限制、幼兒健康體適能(評估及活動設計)、發展遲緩嬰幼兒等特殊需求。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保健及照護	1	重症嬰幼兒生活照護的處理(含拍痰、餵食、擺位等)、委託用藥的處理、CPR及急救(哈母雷克急救法、人工呼吸等)、在專業團隊提供意見及協助下做重症嬰幼兒的生活照護,癲癇的處理。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行為管理	2	行為管理的發展與趨勢、理論、專業倫理問題,行為問題的定義、類別、功能,行為管理的意義、內涵、原理與原則、流程、策略、注意事項、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

個別化服務方案的擬定及實施	1	個別化服務的意義、內容、流程、原則、工作表格、服務計畫的擬定、實施、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
早期療育的課程及教學	2	課程的意義、理論、架構，早期療育課程的原理、模式，國內現有的早期療育課程、課程的特性、課程設計的原則，常用的教學法和教學策略、有效班級經營的策略、教保環境的設計與調整、課程和教學設計工作表格的設計、依個別化服務方案來擬定學習活動計畫、設計與執行學習活動、定期評量幼兒在每個/每單元/每學期的學習活動表現、根據評量紀錄去檢討影響教學績效的因素，實做與討論。輔具的意義與必要性、輔具服務與內涵、影響家庭決定輔具服務的因素，輔具服務的流程、輔具的類別、輔具的功能、使用原則、注意事項、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評估	2	專有名詞的界定(篩檢、診斷、鑑定、評估或評量等)、發展遲緩嬰幼兒評估的目的、流程、內容，各種蒐集嬰幼兒身心特性與需求、生態環境資料的工具與方法、評析教育評估的原始資料、撰寫教育評估報告(個案能力與需求之分析)、說明教育評估的結果、提供服務建議，配合個別化服務方案進行總結性評量，評估的專業倫理準則，實做與討論。
機構實(見)習	1	實習或參觀機構見習及交流

※實習課程乃透過見習與實作活動，使修習人員達到熟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實務的目標。本課程之實施，教師之授課人數宜有限制（建議一位教師以二十五人為上限；二十六人至五十人配置二位教師，五十一人至七十五人配置三位教師），見習與實作之機構亦當有場地及人數之考慮（以不過度干擾機構為原則）；並建議授課教師將實習生依是否具備現場實務經驗製作不同的課程實施計畫。

三、師資條件：依103年5月19日社家幼字第1030600159號函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師資條件者，授課課程以實習及照顧技巧課程為限。

四、訓練地點及開班人數限制：訓練地點限於彰化縣開班，每班以50人參訓為上限，報名人數達20人即可開班。

五、訓練單位應執行事項：

- (一)招生審核：辦理招生、參訓學員之報名審核作業，審核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參訓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訓練單位自行負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退還全額費用。
- (二)課程設計：參照最新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 (三)開班訓練計畫應於規定期程內乙份報本府審核，並於開訓前一週將招生簡章及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報本府備查。本訓練執行期間，受訓單位得依事實需要，以書面提出事由並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之。結訓後一週，應將結訓對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 (四)於結訓時對於參訓學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訓測驗始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受訓期間執行受訓對象出勤考核及受訓對象身分確認，並接受不定期之稽查。
- (五)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六)建立合格參訓學員資料檔案並送本府統一建檔，學員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
- (七)配合建立合格受訓對象資料檔案及後續追蹤事宜，並於辦理完畢時進行統計(含結訓人數等)後送本府備查。
- (八)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而延訓開班，訓練單位應於開課前7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府申請延訓，並提出相關招生及行政作業改善計畫；延訓應以1次為限，一次最長得展延二週。
- (九)訓練單位如經延期而仍招訓不足時，應於期滿起7日內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府，經本府書面審核同意後得予延期或取消；為維護已報名之學員之權益，訓練單位應告知學員其他班別資訊。

六、訓練課程成績考核：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該課程名稱機構實(見)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二)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七、訓練結業（學分）證書發給：

(一)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訓練單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備，本府於證書用印後，訓練單位應辦理證書轉發。

(二)訓練結業（學分）證書發給方式：

1. 訓練期滿（學分取得）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參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缺席人員請假單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備，由本府據以發給結業（學分）證書。
2. 同一人參加不同年度、不同主管機關、不同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並已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依其符合之專業人員類別，備齊證明文件向最後參加訓練之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3. 本說明所列課程內容，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課程名稱相關者，自參訓人員取得該課程名稱之學分日起，三年內得互相採認抵免。

捌、收退費標準：

- 一、收費標準：本府未支應任何費用，由學員自付費用，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課程每人至多收費新台幣24,000元。
- 二、退費標準：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如於開課7日前(不含假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如於開課前7日內(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90%；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50%，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玖、繳交審查文件：

計畫公告當日起算14日內(含假日)提具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方式將應備文件乙式4份，函送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承辦人林小姐(04)7264150分機2282。(以A4紙張單面繕打，內容不超過50頁，格式為直式橫書，雙面影印，左側膠裝裝訂，並載明送件日期)。

訓練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封面

二、資格文件：

(一)立案資料(含組織規程、團體需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二)申請單位簡介。

三、訓練計畫：請依序裝訂計畫書，並於目錄註明頁次。

1. 開班計畫表
2. 訓練計畫(包含訓練目標、宗旨)
3. 訓練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
4. 訓練課程實習計畫預定進度表
5. 訓練課程師資學經歷證明文件名冊
6. 訓練課程師資經歷證明文件
7. 教學環境資料表
8. 實習訓練場所及設備資料表
9. 訓練課程經費明細表
10. 組織行政人力
11. 招生計畫
12. 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13. 最近2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14. 承辦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15. 其他(如受訓對象權益維護、收退費標準等)得自行增加補充項目。

拾、審查作業程序：

一、成立甄選委員會5人：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本府人員、具有相關專門知識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其中專家甄選委員人數為2人，府內相關代表3人。

二、上網公告：公告本訓練實施計畫，公告時間為14天。

三、甄選方式：本計畫採書面甄選方式，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計畫書，輔以簡報現場詢答，邀請訓練單位出席說明；甄選分數達70分以上始符合資格，按序位法甄選。甄選項目如下：

- (1)組織執行能力及財務健全性(20%)。
- (2)課程內容及師資素質(20%)。
- (3)計畫之可行性及完整性(30%)。
- (4)訓練場地及設施條件(14%)。
- (5)受訓對象權益維護、收退費標準(16%)。

四、簽訂契約書：

本府與甄選優勝單位簽訂「105年度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契約書」。簽約入選之單位於通知後14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五、履約管理：詳參契約書。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